



## 監管局更新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執業通告

(2013年7月10日) 鑒於加強個人資料保障的相關規例已于今年較早前實施，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于今天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更新一份相關的執業通告。已更新的執業通告將於2013年7月15日生效。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就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引入多項修訂，當中包括引入一套針對直接促銷的新規管機制。有見及此，監管局的新執業通告(編號13-05(CR))載列了地產代理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須注意的事項，提醒地產代理在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前，必須採取指明行動并向客戶取得所需的同意。例如，地產代理必須提供若干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客戶表達他們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其個人資料被用作直接促銷。地產代理若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在該條例之下可能屬於違法行為。

通告同時提醒地產代理，不可在未得所屬的地產代理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從該公司獲得的客戶個人資料，如未能遵從上述指引亦有可能違法。

監管局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主席梁永祥先生表示，地產代理應審視並更新他們就直接促銷的做法。他說：「地產代理經常都會收集、使用 and 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亦有機會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他們必須按照該條例的相



关要求行事。」

监管局署理行政总裁韩婉萍女士指出，监管局将会举办相关的讲座，帮助业界了解该条例及执业通告的要求。「隐私政策声明」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范例亦将会更新，连同新执业通告，于7月15日上载到监管局网页供持牌人参考。

韩婉萍女士续称，如持牌人被证实违反执业通告内的指引，可能会被监管局纪律处分，而相关的地产代理公司管理层亦可能因未能妥善监督其员工行事而被追究责任。

— 完 —